

牢记统帅殷切嘱托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

——习近平主席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重要讲话引起强烈反响

“部队还是要练，要随时准备打仗，枕戈待旦不是唱歌唱出来的。”

“要强化开放共享观念，坚决打破封闭垄断，通过军民融合把军队搞强。”

……

12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引起强烈反响。官兵们一致表示，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的核心、军队统帅对富国与强军、安全与发展、经济与国防的战略运筹。全军各级要以强烈的使命担当紧迫感，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强军兴军各项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努力开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不懈奋斗。

坚决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现场聆听了习主席的重要讲话，深受教育鼓舞，也深感责任和压力。”全国人大代表、陆军第72集团军政委王文全说，“一定要坚决贯彻习主席关于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下大气力推进国防科技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陆军工程大学教授张雄伟主持多项国家、军队重大科研项目。他表示，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扎扎实实地谋划推动科技创新，下定决心自主发展的决心，增强自主创新信心，把制约我军核心军事能力建

设的瓶颈短板问题作为科研攻关的主攻方向，把科技领域军民融合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加快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不断抢占未来军事竞争的制高点。

参加全国两会前，四川省军区政委冷志义代表就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他表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破除影响和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与地方相关部门加强资源统筹、力量整合、政策集成，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提高备战打仗能力

习主席在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坚持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解决练兵备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切实提高我军战斗力。

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要认真领会、坚决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扭住部队联合作战能力建设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大力开展信息化条件下联合演训，持续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不断提升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

“习主席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加强战斗力建设指明了方向，要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决贯彻训战一致原则，始终保持临战上膛的备战状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空军航空兵某团团长刘锐说。

在被誉为“西陲第一哨”的新疆军区斯姆纳边防连，官兵们第一时间通过电视、网络等学习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官兵们表示，练兵备战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必须不断深化对打什么仗、怎么打仗问题的研究，把握现代战争特点和制胜机理，扫除一切妨碍备战打仗的顽症痼疾，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

增强军人荣誉感 和职业吸引力

“军人是最可爱的人，让军人受到尊崇是最基本的。”习主席深情的话语，深深打动了现场的每一个人，激发了全军官兵的报国热情。

中部战区某通信团二营教导员王方代表表示，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军人、崇尚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有利于提升广大官兵的荣誉感、获得感、自豪感，有利于凝聚军心、稳定部队、鼓舞士气，必将激发起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不懈奋斗的动力。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对于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好事办好办实。”全国政协委员、原总政治部主任助理岑旭说，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心正由破解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向解决政策性问题转变，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要扎实推进政策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坚定

不移把改革进行到底。

从东海之滨到西部边陲，从林海雪原到南国海岛，全军将士纷纷表示，党中央、习主席对人民军队怀有如此深厚的感情，对官兵们如此关爱，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为祖国站好岗、放好哨、守好边？还有什么理由不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 法治化水平

习主席在重要讲话中强调，全军要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全国政协委员、武警部队某部科长路西玛说，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政协委员，深感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是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的重要保障。“军无法不立，法无严不威，定了规矩就要执行。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时刻注重维护法规制度权威性，让铁规生威、铁纪发力。”他说。

依法治国，国则昌盛；依法治军，军则生威。广大官兵一致表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决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把依法治军从从严治军贯穿部队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基础上，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在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助力伟大时代 创造更大辉煌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连日来，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反响热烈。大家表示，宪法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符合时代需求，要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辉煌。

巩固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

庄严的宪法，字字千钧。顺应新时代历史特点，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筑牢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祝捷说。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所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在宪法中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历史的选择、现实的需要、未来的保证，是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力量源泉。

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需要。

“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起着重要指导和引领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党总支书记左文学说，“修改后的宪法，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发展带来的红利。”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直面问题、破解新矛盾，这些都离不开宪法提供的根本法律保障。”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表示，宪法修改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未来。

推动伟大事业 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这是党中央一以贯之的鲜明立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德表示，这次宪法修改体现了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符合法治发展规律，为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是一次彰显宪法权威的顶层设计。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说，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一系列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写入宪法，打造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法律指南，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义重大。

宪法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换挡提速”。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长黄炳峰说，上到顶层设计，下到基层治理，都离不开宪法的坚实保障。“我们要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落实宪法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院长袁中山表示，宪法修正案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我们在司法活动中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促进审判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与监察机关密切配合，坚定不移推动改革部署落地见效。”

助力伟大事业创造新的辉煌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上接第六版)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草案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本次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草案内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监察法。

三、监察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监察法草案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草案规定：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草案第二条)。

(二)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关于监察工作的原则。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予以协助(草案第四条)。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草案第五条)。

关于监察工作的方针。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草案第六条)。

(三)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产生。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草案第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职责。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草案第十一条)。

(四)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关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下

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草案第十五条)。

(五)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一是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技术调查有关机关(草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六)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草案在监察程序一章中，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草案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关于留置措施的程序。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

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七)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草案第五十三条)。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草案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衔接，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草案还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草案第五十四条)。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草案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草案第六十五条)。草案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草案第六十七条)。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